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倚如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328009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91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還貴會所送有關本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(第三次複估)成果相關資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9月21日廣福自重字第1150921001號函。

二、旨揭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係由貴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查定並依章程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